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附註4)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新選舉李福成先生為董事。 (ii) 重新選舉鄭萬河先生為董事。 (iii) 重新選舉劉漢銓先生為董事。 (iv) 重新選舉武捷思先生為董事。 (v) 重新選舉白德能先生為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i) (ii) (iii) (iv) (v) (vi)	(i) (ii) (iii) (iv) (v) (vi)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簽署: _____ (附註6、7及8)

日期: 二零零五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票選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召開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閣下於填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而不受限制。